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463號

原告 誌興鋼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兩傳

訴訟代理人 吳孟潔

黃湘雯

被告 陳柏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叁仟叁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叁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9,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歷經數次訴之變更追加，末於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630,022元（見本院卷第165頁，計算式詳如後述），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員工，於113年7月5日上午9時57分  
02 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  
03 車輛），沿國道1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區  
04 ○道0號南向346公里600公尺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6 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追撞前方訴外人吳明勳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吳明勳車輛），吳明勳車輛受  
08 推撞撞擊內側護欄及前方訴外人王瑞蘭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王瑞蘭車輛）、訴外人葉庭珊駕駛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再往前  
11 撞擊王瑞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  
12 之發生顯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亦違  
1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出險後保費調漲，受有保費增加  
14 之財產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0,022元【計算式：拖吊費用2,850  
17 元+車輛維修費用487,274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25,000  
18 元+鑑價費用6,000元+保費增加之損害8,898元=630,022  
19 元】，及其中499,0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2  
20 5,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2 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  
24 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94條第3項規定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  
26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且保費調整原因眾多，不能認是被  
27 告行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僅造成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掉落，  
28 被告應賠償之範圍應限於前保險桿相關部分，系爭車輛係10  
29 4年4月出廠，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5日，已使  
30 用超過9年、接近報廢，原告請求維修費用高達448,266元，  
31 顯不合理。系爭車輛於113年12月20日送往南台汽車修護廠

01 進行第2次檢修、於114年2月12日送往南台輪胎行估價，距  
02 本件事務發生已有5月以上，部分無項目，亦無法判斷是否  
03 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另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  
04 定報告書未考量系爭車輛之使用年限計算折舊，以新車鑑定  
05 作為貶損之依據，鑑定結果並不可採。另被告工作並非司  
06 機，亦未曾使用過系爭車輛，事故當日原告公司主管臨時指  
07 派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  
08 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漏未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9 聲明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0 行。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4 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5 要之安全措施，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  
16 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各1  
18 份、照片1張為證（見調字卷第19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35  
19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20 114年5月19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06445號函檢送之交通事  
21 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57頁至第93  
22 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23  
23 頁）。本院核閱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  
24 為真實。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對系爭車輛之  
25 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26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二)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 29 1. 拖吊費用：

30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後支出拖吊費用2,850元，業據  
31 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影本1紙為證（見調

01 字卷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頁），此  
02 部分請求，自屬可採。

## 03 2.車輛維修費用：

04 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於113年8月6日、1  
05 13年12月20日送往嘉得汽車保養所、南台汽車修護廠維修，  
06 分別支出維修費用267,225元、181,041元，因維修後車輛仍  
07 有問題，復於114年2月12日送往南台輪胎行檢修，預估需支  
08 出維修費用共35,490元（僅估價並未維修）等情（見調字卷  
09 第15頁，本院卷第24頁），業經其提出嘉得汽車保養所估價  
10 單、南台汽車修護廠出貨單、南台輪胎行估價單影本各1  
11 份、統一發票影本7紙為證（見調字卷第27頁至第33頁，本  
12 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因被告對前開單據所列維修項目是  
13 否均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有所爭執，本院遂依原告聲請，將  
14 上開估價單、出貨單及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含車損照片）送  
15 往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原告主張如估價單之  
16 維修項目是否均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及是否為回復原狀所必  
17 要之費用（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鑑定結果認：「經  
18 本會鑑價委員詳細勘車比對後，第1次入廠日期為113年8月6  
19 日在嘉得汽車保養所維修於113年10月16日維修完成出廠，  
20 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確與本次事故相關」、「第2次維修入  
21 廠日期為113年12月20日，行駛里程數為276,886公里，由南  
22 台汽車修護廠提出估價單，其維修項目均屬引擎部分，經本  
23 會資料蒐集及現場勘查研判，該維修項目與本次交通事故無  
24 關。說明：本件事故撞擊點位於車輛正前方偏左側，引擎位  
25 置則在車頭座椅正下方，與撞擊點尚有距離。經鑑價委員查  
26 勘後判斷，第2次入廠維修項目難以與本次事故直接連  
27 結」、「第3次維修入廠日期為114年2月12日，由南台輪胎  
28 行提出估價單，其維修項目均為冷氣及變速箱部分，經本會  
29 資料蒐集及現場勘查研判，該維修項目亦與本次交通事故無  
30 關。說明：此次維修項目冷氣散熱片+冷氣風扇其安裝位置  
31 位於車頭右下方，變速箱則安裝於後車斗前方、引擎後方且

01 維修項目離合器分邦+離合器片+離合器壓板+煞車油皆為  
02 車輛使用之正常消耗品。依其機件位置判斷，與本次事故撞  
03 擊點無法連結」等語，有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  
04 4年12月25日南市直轄市汽商（祥）字第11400120025號函暨  
05 隨函檢附之照片12張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  
06 頁）。本院審酌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具有汽車  
07 修護專業能力之法人團體，經該會指派鑑定委員前往原告營  
08 業所實際勘查車輛，再依據本件交通事故撞擊發生之經過、  
09 車體結構受損情況，核對估價單、照片，對法院委請鑑定事  
10 項詳實回覆並逐一說明據以形成鑑定結論之理由，自有其專  
11 業上之知識可憑，內容應屬客觀可信。據此，原告請求113  
12 年12月20日於南台汽車修護廠、114年2月12日於南台輪胎行  
13 之估價項目，均非必要費用，至原告113年8月6日前往嘉得  
14 汽車保養所入廠維修之項目，被告雖仍有爭執，惟並未具體  
15 說明鑑定過程有何不合理之處，亦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上開  
16 鑑定意見之專業證據，於本院審理時僅稱沒有證據請求調  
17 查，請法院依法判決（見本院卷第164頁），自難採為其有  
18 利之認定。

19 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2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  
23 須之修復費用為267,225元（本院按：原告主張稅後工資為1  
24 01,149元、零件費用為166,076元，惟其所提出蓋有嘉得汽  
25 車保養所戳章之統一發票所示之稅後工資合計為85,155元、  
26 零件費用合計為182,070元），有統一發票影本4紙在卷可憑  
27 （見本院卷第31頁），其中除工資85,155元無須折舊外，零  
28 件費用182,07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  
29 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0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3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2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3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4年4月出廠，有行  
04 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9頁），迄至發生本  
05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5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  
06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345元【計算式：殘價＝取  
07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2,070元÷（5年+1）＝30,345  
08 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  
09 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115,500元【計算式：85,155元+30,  
10 345元＝115,500元】。

### 11 3.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

12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  
14 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  
15 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  
16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  
17 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19 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②查系爭車輛於事故前正常車況之現值為500,000元，因事故  
22 貶損百分之25，差額125,000元，因事故後現值375,000元等  
23 語，亦有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2月25日南  
24 市直轄市汽商（祥）字第11400120025號函暨隨函檢附之鑑  
25 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第87頁至第131  
26 頁）。而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為具有汽車修護專  
27 業能力之法人團體，長期熟稔中古車之市價行情，應有以車  
28 型、出廠年限估定特定型號車輛於特定時間之市場價值之專  
29 業及經驗，其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對系爭車輛實際受損情形  
30 及維修後車況進行估價，內容亦屬可信。被告固辯稱系爭車  
31 輛超過耐用年數，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無殘值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64頁），然行政院所頒之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係作為計算折舊費  
03 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非謂超過耐用年限之資產即  
04 無使用價值或任何殘價，另被告稱鑑定報告書以新車1,170,  
05 000元鑑定云云（見本院卷第149頁），亦與鑑定報告書現值  
06 500,000元、百分之25之計算方式不符（見本院卷第89頁、  
07 第99頁），被告前開抗辯，顯然有所誤會，尚無足採。則系  
08 爭車輛雖已修復完成，仍將受有125,000元之交易性貶值，  
09 該客觀上財產價值之減少，依前開說明，自屬系爭車輛所有  
10 權之損害，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11 4. 鑑價費用：

12 按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3 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  
14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訴  
15 訟費用之裁判，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6 抗字第832號裁定、107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原告主張其於本件審理時支出鑑價費用6,000元，依  
18 前開說明，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及負  
19 擔比例，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於裁判主文  
20 定之，並非原告所受之損害，此部分請求，自難認有據。

#### 21 5. 保險費增加之損害：

22 原告另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後向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23 有限公司辦理出險，系爭車輛次年保險費調漲1,483元，以  
24 系爭車輛剩餘使用年限6年計算，受有6年保費增加8,898元  
25 之財產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見調  
26 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並提出113年3月21日、114年1月3  
27 日製據之汽車保險費收據暨汽車保險單影本各1份為證（見  
28 調字卷第37頁至第43頁）。觀上開保險費收據之記載，112  
29 年9月29日至113年9月29日間之保險金額為4,500,000元、保  
30 險費為9,542元，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2月20日間之保險  
31 金額為20,500,000元、保險費為11,025元（見調字卷第37

01 頁、第41頁），保費數額固有調升，但保險理賠上限同時有  
02 所提高，且細繹兩紙汽車保險單記載之保險種類、保險金額  
03 亦非全然一致（見調字卷第39頁、第43頁），是否可逕認係  
04 因本件交通事故後之出險理賠造成差異，尚非無疑。原告徒  
05 以兩年間之保費差額主張係被告加害行為導致保費調升，其  
06 推論尚嫌速斷，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  
07 舉證尚有未盡，既仍為被告所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自  
08 難憑採。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

09 6.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3,  
10 350元【計算式：拖吊費用2,850元＋車輛維修費用115,500  
11 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125,000元＝243,350元】。

12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3 賠償金額，此觀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固明。惟被害人就損  
14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者，乃指被害人之行為，為損害發  
15 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該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16 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17 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而所謂相  
18 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行為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  
19 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  
20 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  
21 間，始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被告另以其工作並非司機，亦未曾使用過系爭車  
23 輛，原告公司主管卻於事故當日臨時指派被告駕駛系爭車  
24 輛，稱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先不論被  
25 告抗辯係主管臨時指派駕駛車輛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6 縱認被告所言非虛，被告既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見調字卷  
27 第65頁；種類為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理當充分理解交通  
28 法令及具備一般之駕駛能力，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見調  
29 字卷第19頁），係持有最初階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得合法  
30 駕駛之車種，被告亦自陳並未飲酒、生病或服用藥物、吸食  
31 毒品（見調字卷第64頁至第65頁），自難認原告公司主管指

01 派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有何疏失可言，況本件交通事  
02 故係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國道，煞車不及撞擊前車所致，與  
03 駕駛人對車輛操縱之熟悉程度並無必然關聯，按諸一般情  
04 形，於此同一條件之下，不必然皆發生相同之結果，即縱有  
05 條件因果，亦無法經過相當性之客觀審查，僅為偶然之事  
06 實，應難認原告之行為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且與  
07 損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應無民法第217  
08 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被告前開抗辯，亦無足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243,350元，及其中118,350元【計算式：拖吊費用2,850  
11 元＋車輛維修費用115,500元＝118,3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4年5月27日（於114年5月26日送達被告，見調字  
13 卷第99頁之送達證書）起、其中125,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  
14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於115年1月22日送達  
15 被告，見本院卷第171頁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  
16 本）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0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1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22 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  
26 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新市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吳佩芬